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

对象名单（截至首次授予日）

一、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国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（万股）	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	获授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					
吴一洲	中国	总经理	125.00	18.94%	0.48%
张强	中国	副总经理	40.00	6.06%	0.15%
冯子勇	中国	副总经理、 核心技术人员	20.00	3.03%	0.08%
闫梓祯	中国	副总经理、 核心技术人员	20.00	3.03%	0.08%
吴梦	中国	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	40.00	6.06%	0.15%
小计			245.00	37.12%	0.95%
二、其他激励对象					
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（6人）			385.00	58.33%	1.49%
首次授予部分合计（11人）			630.00	95.45%	2.43%

注：1、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也不含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分配情况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国籍	职务	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（万份）	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	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					

吴一洲	中国	总经理	80	57.14%	0.31%
张强	中国	副总经理	20	14.29%	0.08%
冯子勇	中国	副总经理、 核心技术人员	10	7.14%	0.04%
闫梓祯	中国	副总经理、 核心技术人员	10	7.14%	0.04%
吴梦	中国	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	20	14.29%	0.08%
小计			140.00	100.00%	0.54%
二、其他激励对象					
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（0人）			-	-	-
合计			140.00	100.00%	0.54%

注：1、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2、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也不含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6月12日